

740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 (02)25000133 轉 2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46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6 月 25 日健保醫字第 11312603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牙醫（第三部）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：

新增「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自閉症、失智症及極重度特定身心障礙(非精神疾病)者診察費」(編號 00318C, 762 點)診療項目；修訂「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重度特定身心障礙(非精神疾病)者診察費」(編號 00311C)診療項目名稱及調升四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一百點。

三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，本會網址：[www.cda.org.tw](http://www.cda.org.tw)；路徑：公告修正內容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台灣楓城牙醫學會)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(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總會(臺灣萌牙學會)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(台灣薪傳牙友學會)

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裝訂線

收文日期	111年7月4日	第 740 號	簽章 
批示日期	111年7月11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實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